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接到公司股东许利民先生通知，许利民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9,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许利民先生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9,000,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期限为一年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2、许利民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公告披露日，许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3,457,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其此次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5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99.14%。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